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48460013号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消防”）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现金流量表和综合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消防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综合财务状况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综合经营成果和综合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消防，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本附注2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附注4（K）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附注5（C）重要判断及主要估计之呆坏账减值亏损所述。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净值计人民币247,167,000元，其中已经逾期但未有减值的应收账款计人民币118,845,000元，评估逾期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涉及管理层的复杂及重大判断。

由于应收账款减值的识别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评估，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有关识别应收账款的减值事件及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管理层的信贷审阅、选取关键假设的复核和审批，并评价和测试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我们抽取应收账款的样本，对样本进行独立的信贷审阅以识别减值事件。重点关注逾期但未识别出减值事件的应收账款，查看债务人的付款记录及逾期情况；与管理层讨论以了解对逾期款项采取的收款行动；检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款的情况；检查获得的逾期款项客户的信贷资料等。

（3）对于已识别出减值事件的应收账款，我们获取管理层的应收账款减值计提表，检查减值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同时结合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期后收款等，分析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金额和时点的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现金流量表和综合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现金流量表和综合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核。

后附财务报表仅供中国消防实施对德利国际有限公司的收购计划以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我们仅向中国消防董事会报告我们的意见，不适用于其他任何人士及其他用途。

五、董事和审核审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消防董事（以下简称董事）负责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中国消防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董事计划清算中国消防、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核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监督中国消防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

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消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消防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消防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核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核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核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邢向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燕玉嵩

2018年3月15日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附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7	323,997	335,621	471,252
销售成本		(252,583)	(264,391)	(363,991)
毛利		71,414	71,230	107,261
其他收入	8	5,684	3,683	6,047
销售及分销开支		(13,745)	(8,916)	(14,779)
行政开支		(52,714)	(52,467)	(58,914)
经营盈利		10,639	13,530	39,615
应占相联公司的盈利／(亏损)		13,611	(3,960)	2,881
财务成本	10	(131)	(1,269)	(1,400)
其他开支	11	-	-	(16,224)
除税前盈利		24,119	8,301	24,872
所得税开支	12	(5,949)	(6,142)	(7,58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期／年度盈利	13	18,170	2,159	17,2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因换算海外业务而产生之汇兑差额		36,429	4,981	20,403
应占相联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51)	159	164
本期／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项）		35,578	5,140	20,567
本期／年度总全面收益		53,748	7,299	37,853
每股盈利（人民币仙）	15			
基本		0.45	0.05	0.42
摊薄		0.45	0.05	0.42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于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	177,079	183,354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7	31,959	32,555
商誉	18	7,630	7,630
于相联公司之投资	20	568,182	518,993
		784,850	742,532
流动资产			
存货	21	146,111	138,23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2	247,167	207,53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92,474	83,571
应收相联公司款项	23	-	2,151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7	794	794
其他流动资产	24	8,500	-
已抵押银行存款	25	6,675	3,270
银行及现金结余	25	65,497	132,576
		567,218	568,12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6	224,199	226,265
银行借贷	27	-	10,000
拨备	28	16,224	16,224
即期税项负债		500	5,171
		240,923	257,660
流动资产净值		326,295	310,467
资产净值		1,111,145	1,052,999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于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0	39,977	39,977
储备	32	1,071,168	1,013,022
权益总额		1,111,145	1,052,999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经董事会批准：

李胤辉
董事

郑祖华
董事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股东权益变动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溢价	特别储备	资本储备	以股份支付 款项储备	汇兑储备	其他储备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32(b)(i))	人民币千元 (附注 32(b)(ii))	人民币千元 (附注 32(b)(iii))	人民币千元 (附注 32(b)(iv))	人民币千元 (附注 32(b)(v))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4,111	(1,498)	-	(156,001)
本年度总全面收益	-	-	-	-	-	20,403	164	17,286
以股份支付款项	-	-	-	-	8,559	-	-	-
本年度总全面收益及股东权益变动	-	-	-	-	8,559	20,403	164	17,286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12,670	18,905	164	(138,715)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12,670	18,905	164	(138,715)
本期总全面收益	-	-	-	-	-	36,429	(851)	18,170
以股份支付款项	-	-	-	-	4,398	-	-	-
本期总全面收益及股东权益变动	-	-	-	-	4,398	36,429	(851)	18,170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17,068	55,334	(687)	(120,545)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4,111	(1,498)	-	(156,001)
本期总全面收益	-	-	-	-	-	4,981	159	2,159
以股份支付款项	-	-	-	-	6,358	-	-	-
本期总全面收益及股东权益变动	-	-	-	-	6,358	4,981	159	2,159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10,469	3,483	159	(153,842)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盈利	24,119	8,301	24,872
调整以下各项：			
收购附属公司之议价收购收益	33 (348)	-	-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596	596	794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8,113	8,097	10,804
呆坏账减值亏损	-	-	339
有关租务纠纷之法律索赔拨备	-	-	16,224
利息收入	(1,670)	(1,004)	(2,752)
财务成本	131	1,269	1,40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256	13	50
以股份支付款项	4,398	6,358	8,559
应占相联公司之(盈利)/ 亏损	(13,611)	3,960	(2,881)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盈利	21,984	27,590	57,409
存货(增加)/ 减少	(7,868)	16,117	(1,51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 减少	(39,063)	24,902	64,359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7,155)	(43,318)	(19,9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2,424)	(29,870)	(38,788)
经营业务(所用)/ 所得现金	(34,526)	(4,579)	61,552
已付利息	(131)	(1,269)	(1,400)
已付所得税	(10,639)	(6,903)	(8,001)
经营业务(所用)/ 所得现金净额	(45,296)	(12,751)	52,151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收购附属公司	33 (327)	-	-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686)	(1,167)	(2,045)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预付款	(1,701)	-	-
购买理财产品	(8,500)	-	-
已抵押银行存款（增加）／减少	(3,405)	3,996	7,456
已收利息	1,670	1,004	2,752
垫支予相联公司之款项减少／（增加）	2,151	(2,548)	(2,87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5	64	78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11,783)	1,349	5,366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新订银行贷款	-	20,000	2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50,000)	(50,000)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0,000)	(30,000)	(30,000)
现金及现金等值金额（减少）／增加净额	(67,079)	(41,402)	27,517
于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金额	132,576	105,059	105,059
于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金额	65,497	63,657	132,576
现金及现金等值金额分析			
银行及现金结余	65,497	63,657	132,576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1. 一般资料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之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主要营业地点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园新华大道一段8号。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及相联公司之主要业务分别载于附注19及20。

2. 呈报基准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而编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本集团所采纳的主要会计政策披露于下文。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若干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团提前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附注3提供有关首次应用该等适用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及过往会计期间的**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引致的任何反映于本综合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变动的资料。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应用**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多项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年度期间首次生效。此等发展概无对如何编制及呈列本集团于本期间或过往期**间的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已颁布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之财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下列各项（可能与本集团有关）。

	于下列日期或 之后开始的 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股份支付款项：股份 支付款项交易的分类与计量的修订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告及香 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相联公司及合营企业 之投资：投资者与其相联公司或 合资企业 之间出售或注入资产的修订	将予厘定

本集团正在评估此等修订及新订准则于初次应用期间预期产生之影响。本集团目前已辨识新订准则中若干方面可能对综合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有关预期影响之更多详情于下文讨论。由于本集团尚未完成评估，故可能会其后适时辨识其他影响。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该准则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

该准则就金融资产分类引入新方法：基于现金流量特征及持有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就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为目的之业务模式持有之债务工具，而合约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尚未偿还本金之利息，按摊销成本计量。于目的为同时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业务模式中持有之债务工具，而合约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尚未偿还本金之利息，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所有其他债务工具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然而，实体可就个别股本工具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把并非持作买卖之股本工具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

有关分类及计量金融负债之要求大致跟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并无重大变动，惟倘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因自身信贷风险变动所引致之公允价值变动乃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除非此举会产生会计错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新设的预期亏损减值模式，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已发生亏损减值模式。在预期亏损减值模式下，毋须再待发生信贷事件或减值方确认减值亏损。对于按摊销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实体一般将确认12个月之预期信贷亏损。倘于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显着上升，实体将会确认使用年限内之预期信贷亏损。该准则采纳入一项简化处理方法处理应收账款：即在通常情况下均会确认使用年限内之预期信贷亏损。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内终止确认之规定大致维持不变。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大幅修改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内之对冲会计要求，以使对冲会计法更符合风险管理，并设立更为符合原则基准的会计方法。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新设之预期信贷亏损减值模式可能导致本集团提前确认应收账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本集团在完成更为详细之评估后方可量化有关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所有现有收益准则及诠释。

该准则之核心原则为实体向客户转让货品及服务所确认的收益金额应为反映该实体预期就交换该等货品及服务有权收取的代价。

实体根据核心原则透过应用五个步骤之模式确认收益：

1. 识别与客户订立之合约
2. 识别合约中之履约责任
3. 厘定交易价
4. 将交易价分配至合约中的履约责任
5. 于（或在）实体完成履约责任时确认收益

该准则亦包括有关收益之详尽披露要求。

本集团预期，于未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可能会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团预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将不会对于各报告期间所确认收益的时间及金额造成重大影响。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及相关诠释。该新准则引入有关租赁的单一会计处理方法。对承租人而言，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区别已被剔除，承租人将就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对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可选择性豁免）。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维持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内有关出租人的会计规定大致不变。因此，出租人会继续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

本集团办公室物业租赁现分类为经营租赁，租赁付款（扣除任何来自出租人之奖励金额）于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本集团或需按未来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确认及计量负债，并就该等租赁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将于损益内确认。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将增加，确认开支的时间亦会因此受到影响。

诚如附注36披露，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根据其办公室物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之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为人民币5,591,000元。本集团将需在考虑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内可用过渡性宽免及贴现影响后进行更为详细的评估，以厘定此等经营租赁承担所产生的新资产与负债。

4. 主要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已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惟以下会计政策另有提及除外。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综合财务报表需使用若干会计上的估计，亦需要管理层于应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之过程中作出判断。其中涉及较高程度判断或较复杂的，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计于附注5内披露。

编制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时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

(a) 综合账目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期间之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具有控制权之公司。当本集团承受或享有参与实体所得的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透过其对实体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时，则本集团控制该实体。当本集团的现有权利可赋予其掌控有关实体业务的能力（即大幅影响实体回报的业务）时，则本集团拥有对该实体的权力。

在评估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潜在投票权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潜在投票权。在持有人能实际行使潜在投票权的情况下，方会考虑其潜在权利。

附属公司乃自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当日起综合入账，并于控制权终止当日起停止综合入账。

出售附属公司（导致失去控制权）之盈利或亏损指(i)出售代价之公平值加上对该附属公司余下投资之公平价值与(ii)本公司应占该附属公司之资产净值加上有关该附属公司之任何剩余商誉及任何累计汇兑储备间之差额。

集团公司间之交易、结余及未变现收益相互抵销。除非有证据显示交易中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予以对销。附属公司之会计政策在有需要之处已作出修订，以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纳之政策一致。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综合账目（续）

非控制性权益指并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应占之权益。非控制性权益呈列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及综合股东权益变动报表中之权益内。非控制性权益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内以本年度盈利或亏损及总全面收益分别分配予非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拥有人的方式列报。

即使在分配盈利或亏损及其他各项全面收益予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股东后，会导致非控制性权益出现亏绌结余，盈利或亏损及其他各项全面收益仍须分配予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附属公司中之所有权权益变动（在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情况下）被视为权益交易（即各拥有人间之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权益之账面值按彼等各自于该附属公司之权益变动予以调整。非控制性权益数额之调整与已付或已收代价公平值之差额，直接在权益内确认，并分配予本公司拥有人。

于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内，于附属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减减值亏损拨备入账，除非该投资被分类为持作出售（或包含于被分类为持作出售的出售组别）。

(b) 业务合并及商誉

本集团采用收购法为业务合并中所收购之附属公司列账。于业务合并中所转让的代价是以所付出的资产在收购当日之公平值、所发行之股本工具及所产生之负债以及任何或然代价计量。收购相关成本于有关成本产生及获得服务期间确认为开支。所收购之附属公司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均按其于收购当日之公允价值计量。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业务合并及商誉（续）

所转让的代价之总和超出本集团应占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之差额列作商誉。本集团应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超出所转让的代价之总和之差额则于综合损益内确认为本集团应占之议价收购收益。

对于分阶段进行之业务合并，先前已持有之附属公司之权益按收购当日之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之盈利或亏损于综合损益内确认。公允价值会加入至于业务合并中所转让的代价之总和以计算商誉。

于附属公司之非控制性权益初步按非控股股东应占该附属公司于收购当日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比例计算。

于初次确认后，商誉乃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就减值测试而言，业务合并所获得之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将受益于合并协同效应之各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商誉所分配之各单位或单位组别为本集团内就内部管理目的而监察商誉之最低层次。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检讨，或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可能出现减值时，作出更频密检讨。含有商誉之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与其可收回金额作比较，可收回金额为使用价值与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两者之较高者。任何减值实时确认为开支，且其后不会拨回。

(c) 相联公司

相联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力之公司。重大影响力指拥有参与有关公司的财务及营运政策的权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之制定。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拥有重大影响力时，会一并考虑所持有的可行使或可转换之潜在投票权（包括其他公司持有之潜在投票权）的存在及影响。于评估潜在投票权是否产生重大影响时，不会考虑持有人行使或转移该权利之意向及财政能力。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相联公司（续）

于相联公司之投资以权益法在综合财务报表中入账，起始时按成本确认。相联公司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收购当日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超过本集团应占相联公司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净值的部份，会列账为商誉。商誉包括在投资的账面值内，当有客观证据显示投资价值减低，本集团会于各报告期结束时连同投资一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应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净值超过收购成本的金额，会在综合损益内确认。

本集团应占相联公司之收购后盈亏及其他全面收益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确认。当本集团应占相联公司亏损等同或超过其于相联公司权益（包括实际上组成本集团于该相联公司部份净投资的任何长远利益），本集团将不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集团已代表相联公司承担责任或支付款项。如果相联公司其后录得盈利，则本集团只可在其应占盈利足够弥补其未确认的应占亏损后方会恢复确认其应占的盈利。

出售相联公司（在导致失去重大影响力的情况下）的盈亏是指(i)出售代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对该相联公司余下投资的公允价值与(ii)本集团应占该相联公司之全部账面值（包括商誉）及任何相关累积外币换算储备之差额。倘若于一家相联公司之投资变成于一家合资企业之投资，则本集团继续应用权益法，且不重新计量保留权益。

本集团与其相联公司间交易之未变现盈利按本集团于相联公司的权益比例撤销。除非有证据显示交易中所转让的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的亏损亦予以撤销。相联公司的会计政策在有需要之处已作出修订，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纳的政策一致。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本集团旗下各公司的财务报表内的项目均以该公司营运的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算。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报，人民币为本公司以及本集团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之功能及呈报货币。

(ii) 各公司财务报表内之交易及结余

以外币结算之交易于首次确认时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以外币计值之货币资产及负债按各报告期结束时之汇率予以换算。按换算政策所产生之汇兑盈亏于损益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外币计值的非货币项目按厘定公允价值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

倘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则该盈亏之汇兑部份亦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倘非货币项目之盈亏于损益内确认，则该盈亏之汇兑部份亦于损益内确认。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外币换算（续）

(iii) 综合账目时之换算

本集团旗下各公司如使用与本公司之呈报货币不一致的功能货币，其业绩及财务状况均按下列方法换算为本公司的呈报货币：

- 每份财务状况表内之资产及负债均按照该财务状况表结算日之收盘汇率换算；
- 收益及开支均按本期间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平均数并非于交易日之现行汇率之累积影响之合理近似值，于此情况下，按交易日之汇率换算收益及开支）；及
- 所有产生的汇兑差额均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汇兑储备累计。

于综合账目时，换算构成海外实体投资净额一部分之货币项目产生之汇兑差额乃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并于汇兑储备中累计。当出售海外业务时，该等汇兑差额将于综合损益内分类为出售盈亏之一部份。

收购海外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被视作该海外公司之资产及负债，并按收盘汇率予以换算。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用于生产或供应货品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楼宇）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其后累积减值亏损（如有）列账。

其后产生之成本仅在本集团有可能获得与该项目有关之未来经济利益，而该项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方会列入资产之账面值或另行确认为资产（如适用）。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费用于产生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以直线法在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按足以撇销其成本减其剩余价值之比率计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年率如下：

楼宇	按租期或20至30年
厂房及设备	10%-33%
家私及固定装置	10%-33%
计算机	20%-33%
汽车	10%-25%
租赁物业装修	按租期或20%之较短者

剩余价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会于各报告期结束时进行检讨并作出调整（如适用）。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盈亏是指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相关资产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损益内确认。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

当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并无转让予本集团时，该租赁合同以经营租赁入账。租赁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优惠后）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

预付土地租赁付款乃以成本值入账，其后按剩余租赁年期以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当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并无转让予承租人，该租赁合同以经营租赁入账。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于相关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g) 研发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于其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内部产生之无形资产仅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方会确认：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层有意愿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可证实该无形资产如何产生很可能出现的未来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完成开发并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该无形资产在开发期内的开支能可靠计量。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存货

存货按成本值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账。成本值以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劳工、所有生产开销以及分包费用（如适用）的适当部份。可变现净值指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需的估计成本计算。

(i)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会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从资产收取现金流的合约权利届满，本集团已实质上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及回报；或本集团既未实质上转让，亦没有保留资产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及回报，且并无保留该等资产之控制权时，则需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该资产账面值与已收代价金额及过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累计盈亏的总额之间的差额于损益内确认。

当金融负债有关合约中规定的责任解除、取消或届满时，金融负债将被终止确认。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已付代价之间的差额于损益内确认。

(j)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按交易日期基准确认及取消确认（其中金融资产的买卖乃根据其条款规定须于有关市场确定时限内交付金融资产的合约进行），并初步按公允价值加直接应占交易成本计量，惟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计算之金融资产除外。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有关分类视乎所收购金融资产的用途而定。管理层于首次确认金融资产时厘定分类。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拥有固定或可确定金额及欠缺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等资产之账面值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之摊销成本（利息属微不足道的短期应收款项除外）减任何减值或不可收回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银行结余及现金一般分类为此类别。

(k)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应收客户之款项。倘预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将于一年或以内（或倘较长，于正常营运周期内）收回，则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呈列为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初步按公平值确认，其后以实际利率法计算之摊销成本（减除减值拨备）计算。

(l) 现金及现金等值金额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值金额指银行现金存款及手头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即期存款及能可靠地转换为已知的现金金额而所承受之价值变动风险甚微的短期且具高流动性的投资。须随时按要求偿还且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部份的银行透支亦计入现金及现金等值金额部份。

(m)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是根据已订立的合约安排内容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之定义分类。权益工具是指任何可证明其对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资产中拥有权益的合约。为特定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采纳之会计政策载于下文。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n) 借贷

借贷起始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产生的交易成本确认入账，随后以实际利率法计算之摊销成本列账。

除非本集团有权并在无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将负债的偿还日延长至报告期间后最少十二个月，否则借贷将被分类为流动负债。

(o)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起始时按彼等之公允价值确认，随后以实际利率法计算之摊销成本计量，如若按实际利率计算折算值之影响不大，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会以成本列账。

(p)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之权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入账。

(q) 收益确认

收益乃根据已收或应收代价之公允价值计算，并在经济利益将流入本集团，而收益之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销售货品之收益乃于所有权之重大风险及回报转移后予以确认，在一般情况下与货品被付运到客户及所有权转移的时间相符。

服务收入乃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利息收入乃根据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确认。

租金收入按租赁年期使用直线法确认。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r) 雇员福利

(i) 雇员应享假期

有关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之雇员权益于应计予雇员时确认。直至报告期结束止，已为因雇员所提供服务而享有之年假及长期服务假期之估计负债作出拨备。

有关病假及产假之雇员权益于休假时方会确认。

(ii) 退休金承担

本集团向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作出供款，全体雇员均可参与。本集团及雇员向计划作出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计算。自损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计划成本即本集团应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离职福利

离职福利于本集团不能取消提供该等福利时及本集团确认重组成本并需支付离职福利时（以较早者为准）确认。

(s) 以股份支付款项

本集团向若干董事及雇员发行按股本结算的股份支付款项。按股本结算的股份支付款项乃于授出当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计量（不包括非市场归属条件之影响）。于按股本结算的股份支付款项授出当日厘定之公平价值，根据本集团所估计最终归属之股份（并因应非市场性之归属条件之影响调整），按归属期以直线法支销。

(t) 借贷成本

所有借贷成本于产生期间的损益内确认。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u)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于可合理确定本集团将符合有关条件，且将可获得有关补助时确认。

与收入有关的政府补贴将会递延至有关补贴拟补偿之成本发生的期间内于损益内确认。

作为补偿已发生的开支或亏损的政府补贴或就向本集团提供实时财务援助（并无日后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乃于其成为应收款的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v) 税项

所得税为即期税项与递延税项总和。

即期应付税项按年内应课税盈利计算。应课税盈利有别于损益内确认之利润是由于应于其他年度课税之收入或可扣减之开支项目，以及免税或不可扣减之项目所致。本集团之即期税项负债按于报告期结束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按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盈利所用相应税基之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而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可能有应课税盈利以抵销可扣减暂时差额、未动用税务亏损或未动用税务抵免时才确认。倘暂时差额是因商誉或因不影响应课税盈利或会计盈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之初始确认（业务合并除外）所产生，则不会确认有关资产及负债。

就投资于附属公司及相联公司所产生之应课税暂时差额会确认递延税项负债，惟倘本集团可控制拨回暂时差额且暂时差额于可见未来将不会拨回，则作别论。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v) 税项（续）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结束时审阅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并在可能不再有足够的应课税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资产之情况下作出相应扣减。

递延税项根据报告期结束时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之税率，按预期递延负债清偿或递延资产变现期间应用之税率计算。递延税项于损益中确认，除非其是与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之项目有关，于此情况下递延税项亦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之计量反映本集团于报告期结束时预期收回或结算其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之方式的税务影响。

当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可依法相互抵销，且是与同一税务机关所征收之所得税有关，加上本集团拟以净额偿付结清其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时，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可相互抵销。

(w) 非金融资产减值

非金融资产之账面值于各报告期结束时检讨有无减值需要，倘资产已减值，则作为开支透过综合损益表撇减至其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个别资产厘定，惟倘资产并无产生大部分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之现金流入，则可收回金额按资产所属之现金产生单位厘定。可收回金额按个别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与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两者中之较高者计算。

使用价值为资产／现金产生单位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现值按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现金产生单位（已计量减值）之特有风险之税前贴现率计算。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w) 非金融资产减值（续）

现金产生单位减值亏损首先就该单位之商誉进行分配，然后按比例在现金产生单位其他资产间进行分配。因估计转变而导致其后可收回金额增加将计入损益直至拨回已作之减值。

(x) 金融资产减值

于各报告期结束时，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之估计日后现金流量在初步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而受到影响之客观证据，评估其金融资产有否减值。

应收贸易账款之减值并非逐一评估，而是根据本集团过往收取款项之经验、组合内延迟付款之增加、与拖欠应收账款相关之经济状况之改变等作出整体性的评估。

仅就应收账款而言，账面值乃透过使用拨备账作出扣减，而其后可收回先前已撤销之金额则计入拨备账。拨备账之账面值变动于损益内确认。

就所有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值会直接扣减减值亏损。

就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倘减值亏损之金额于其后期间减少，而该减少可以客观地与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一项事件有关，则先前已确认之减值亏损透过损益拨回（直接或通过调整应收账款之拨备账）。然而，拨回不应导致拨回减值当日之账面值超过该金融资产于未确认减值时之摊销成本。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y) 拨备及或然负债

倘若本集团因过往事件致使现时负有法律或推断性责任而可能须要以经济利益支付负债，在可作出可靠估计时，需就未有确定时间或金额之负债确认拨备。倘有关准备金额有重大之时间值，则拨备会按预期用以支付负债之金额之现值计提。

倘须要付出经济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计有关金额，则除非需付出经济利益之可能性极微，否则有关责任承担将列作或然负债披露。除非需付出经济利益之可能性极微，否则需待日后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实现后方能确认之可能产生的责任亦会披露为或然负债。

(z) 报告期后事项

能提供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结束时状况之额外数据或显示其可持续经营之假设并不适宜之报告期后事项均为调整事项，并会在综合财务报表中反映。不属调整事项之报告期后事项如为重要者，会在综合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5. 重要判断及主要估计

应用会计政策之重要判断

在应用会计政策之过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对综合财务报表内所确认数额具最重大影响之判断。

若干楼宇之业权

诚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6所载，本集团正在就部份楼宇申请房产证。尽管本集团尚未获得全部相关法定业权，但由于本集团已实质上控制该等楼宇，因此董事决定将该等楼宇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需作出估计而引致不确定的主要来源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结束时需作出估计而引致不确定的其他主要来源（彼等均有导致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在下个财政年度出现大幅调整之重大风险）讨论如下。

(a)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本集团就其物业、厂房及设备厘定估计可用年期，剩余价值及相关折旧开支。此项估计乃根据具有同类性质及功能之物业、厂房及设备过往实际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之经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与先前估计有别，则本集团会修订折旧开支，或会撤销或撇减已报废或已被弃用的非策略性资产。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物业、厂房及设备之账面值为人民币177,079,000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83,354,000元）。

5. 重要判断及主要估计（续）

需作出估计而引致不确定的主要来源（续）

(b) 商誉减值

厘定商誉是否出现减值须估计商誉所属配之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计算使用价值时需要本集团估计现金产生单位将来可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合适的折现率以计算现值。商誉于报告期结束时之账面值为人民币7,630,000元。商誉之详情已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8内提供。

(c) 呆坏账减值亏损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可收回性之评估（包括各债务人之现时信誉及过往收款历史）就呆坏账作出减值亏损拨备。当有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结余可能无法收回时，减值便产生。识别呆坏账需要采用判断及估计。倘实际结果与原估计有所不同，则有关差额将影响估计出现变动之年度内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及呆账支出之账面值。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之呆坏账之累计减值亏损为人民币16,705,000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6,705,000元）。

(d) 报废及滞销存货拨备

滞销存货拨备乃按存货的账龄及其估计可变现净值计提。拨备金额的评估需要作出判断及估计。若未来实际情况有别于最初估计，有关差额将影响估计变动期内存货的账面值及拨备／回拨拨备。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之报废及滞销存货之拨备为人民币3,073,000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3,073,000元）。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5. 重要判断及主要估计（续）

需作出估计而引致不确定的主要来源（续）

(e) 所得税

本集团须于若干司法权区缴纳所得税。于厘定所得税拨备时须作出重大估计。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有许多交易及计算之最终税项厘定是不确定的，倘该等事项之最终税项裁定结果与初步记录之金额有所不同，则有关差额将影响税项裁定期间所得税及递延税项拨备。于期内，根据来自经营业务之估计盈利计算，于损益中扣除人民币5,949,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为人民币6,142,000元（未经审核）及人民币7,586,000元）之所得税开支。

6. 财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之经营活动令其须承受众多不同之财务风险：外币风险、信贷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之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主要针对金融市场之不可预测性，旨在将对本集团之财务业绩之潜在不利影响减至最低。

(a) 外币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主要源于买卖活动所产生的以外币（即交易以有关企业的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进行）定值之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银行及现金结余。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货币性负债的账面值如下：

本集团	外币风险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欧元	港元	美元	欧元	港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及						
现金结余	3,417	-	15,644	2,514	-	5,778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60	-	-	-	-	-
应收相联公司款项	-	-	-	-	2,151	-
应付账款	-	(521)	-	(40)	-	-
应计费用	-	(175)	(1,225)	-	-	(2,755)
	<u>3,577</u>	<u>(696)</u>	<u>14,419</u>	<u>2,474</u>	<u>2,151</u>	<u>3,023</u>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外币风险（续）

本集团现时并无针对外币交易、资产及负债的外币对冲政策。然而，本集团会密切监察其外币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为重大外币风险进行对冲。

下表详列了在所有其他可变项维持不变下，本集团对各种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在出现合理可能的5%变动时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仅包括于报告期结束时存在的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项目，并调整其于各报告期结束时因外币汇率变动5%而出现的汇兑折算。

	本期／年度盈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之增加／（减少）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 倘若人民币对外币转弱		
港元	721	151
美元	179	124
欧元	(35)	108
- 倘若人民币对外币转强		
港元	(721)	(151)
美元	(179)	(124)
欧元	35	(108)

管理层认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内在的外币风险，无论是期／年末风险或期间／年度内的风险。

(b) 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来源于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为减低信贷风险，董事已委派小组负责厘定信贷额度、信贷批核及其他监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检视各笔贸易债务，以确保已就不可收回债务确认足够减值亏损。就此而言，董事认为本集团之信贷风险已大幅减低。

本集团并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b) 信贷风险（续）

本集团设有政策确保销售只提供予拥有适宜信贷记录之客户。应收关连公司款项由董事密切监察。

现金及银行结余的信贷风险有限，因交易对手为香港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信贷评级之银行。

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c)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察现行及预期流动资金要求，以确保其维持充足现金储备，以应付短期及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根据未贴现合约现金流对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于一年 人民币千元	一至两年 人民币千元	两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70,071	-	-	-	170,071
拨备	16,224	-	-	-	16,224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82,264	-	-	-	182,264
银行借贷	10,203	-	-	-	10,203
拨备	16,224	-	-	-	16,224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6. 财务风险管理（续）

(d) 利率风险

本集团之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涉及浮息银行借贷。本集团现时并无设有现金流量对冲利率风险之政策。然而，管理层会监控利率风险，并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敏感度乃根据于报告期结束时按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贷的利率风险，以及于每年年初发生并于有关年度内维持不变的合理可能变动而厘定。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	50个基点	50个基点
	本期／年度盈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减少)／增加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因利率上升	不适用	(133)
- 因利率下跌	不适用	133

(e) 金融工具类别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现金及现金等 值金额）	403,356	383,285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	186,295	208,488

(f) 公允价值

计入本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彼等各自的公允价值相若。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7. 营业额

营业额指于期／年内销售消防车及消防设备所得款项减折扣及销售税。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670	1,004	2,752
政府补贴 (附注)	1,985	1,375	1,634
租金收入	-	168	192
收购附属公司之议价收购收益 (附注 33)	348	-	-
杂项收入	1,681	1,136	1,469
	5,684	3,683	6,047

附注：政府补贴指若干中国政府机构资助本集团附属公司进行若干研发项目的补贴。

9. 分类资料

本集团有以下两项经营业务分类：

- 生产及销售消防车；及
- 生产及销售消防设备。

各业务分类乃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的策略性业务单位，而各分类需要不同的生产技术及市场销售策略。

各业务分类应用的会计政策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者一致。业务分类盈利或亏损当中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公司开支、其他开支、应占相联公司之盈利、所得税开支及财务成本。业务分类资产当中不包括于相联公司之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相联公司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及现金结余及未分配其他应收款。业务分类负债当中不包括即期税项负债、银行借贷、拨备及未分配其他应付款。

集团内部之销售及转让，是如销售或转让予第三者一般以现时市场价格计算。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9. 分类资料（续）

各经营分类盈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资料：

	生产及销售 消防车 人民币千元	生产及销售 消防车设备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营业额				
外部销售	253,643	70,354	-	323,997
内部销售	-	1,891	(1,891)	-
总计	<u>253,643</u>	<u>72,245</u>	<u>(1,891)</u>	<u>323,997</u>
业绩				
分类盈利	22,639	3,271	-	25,910
利息收入				1,670
未分配之公司开支				<u>(16,941)</u>
经营业务之盈利				10,639
财务成本				(131)
应占相联公司之盈利				<u>13,611</u>
除税前盈利				24,119
所得税开支				<u>(5,949)</u>
本期盈利				<u>18,170</u>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资产				
分类资产	<u>618,565</u>	<u>84,233</u>		702,798
于相联公司之投资				568,182
其他流动资产				8,500
已抵押银行存款				6,675
银行及现金结余				65,497
未分配其他应收款				<u>416</u>
				<u>1,352,068</u>
负债				
分类负债	<u>166,328</u>	<u>55,739</u>		222,067
即期税项负债				500
拨备				16,224
未分配其他应付款				<u>2,132</u>
				<u>240,923</u>
其他资料				
非流动资产增加	1,177	509		1,686
折旧及摊销	8,014	695		8,70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u>256</u>	<u>-</u>		<u>256</u>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9. 分类资料（续）

各经营分类盈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资料：（续）

	生产及销售消 防车 人民币千元	生产及销售消 防车设备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营业额				
外部销售	265,689	69,932	-	335,621
内部销售	-	-	-	-
总计	<u>265,689</u>	<u>69,932</u>	<u>-</u>	<u>335,621</u>
业绩				
分类盈利	26,399	3,139	-	29,538
利息收入				1,004
未分配之公司开支				<u>(17,012)</u>
经营业务之盈利				13,530
财务成本				(1,269)
应占相联公司之亏损				<u>(3,960)</u>
除税前盈利				8,301
所得税开支				<u>(6,142)</u>
本期盈利				<u>2,159</u>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9. 分类资料（续）

各经营分类盈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资料：（续）

	生产及销售消 防车 人民币千元	生产及销售消 防车设备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营业额				
外部销售	370,369	100,883	-	471,252
内部销售	-	-	-	-
总计	<u>370,369</u>	<u>100,883</u>	<u>-</u>	<u>471,252</u>
业绩				
分类盈利	45,000	5,591		50,591
利息收入				2,752
未分配之公司开支				<u>(13,728)</u>
经营业务之盈利				39,615
财务成本				(1,400)
其他开支				(16,224)
应占相联公司之盈利				<u>2,881</u>
除税前盈利				24,872
所得税开支				<u>(7,586)</u>
本年度盈利				<u>17,286</u>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				
分类资产	<u>557,346</u>	<u>85,027</u>		642,373
于相联公司之投资				518,993
应收相联公司款项				2,151
已抵押银行存款				3,270
银行及现金结余				132,576
未分配其他应收款				<u>11,296</u>
				<u>1,310,659</u>
负债				
分类负债	<u>166,939</u>	<u>56,571</u>		223,510
即期税项负债				5,171
银行借贷				10,000
拨备				16,224
未分配其他应付款				<u>2,755</u>
				<u>257,660</u>
其他资料				
非流动资产增加	1,360	685		2,045
折旧及摊销	10,366	1,232		11,598
呆坏账减值亏损	266	73		33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u>31</u>	<u>19</u>		<u>50</u>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9. 分类资料（续）

地区分类：

本集团根据客户经营业务所在地分类业务的收益，及根据资产所在地而分类的非流动资产的数据呈列如下：

	营业额			非流动资产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	323,997	335,621	471,252	216,662	223,538
德国	-	-	-	568,182	518,993
其他	-	-	-	6	1
	323,997	335,621	471,252	784,850	742,532

来自主要客户的收益：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期间并无从单一客户获得的收益超过本集团总收益的10%。

10. 财务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贷之利息	131	1,269	1,400

11. 其他开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有关租务纠纷之法律索赔拨备 (附注 28)	-	-	16,224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12. 所得税开支

已确认于盈利或亏损中的相关经营业务所得税开支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即期税项－中国			
本期／年度拨备	5,962	6,137	7,910
以前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13)	5	(324)
	<u>5,949</u>	<u>6,142</u>	<u>7,586</u>

由于在香港之有关集团公司于过去两年并无产生应课税收入，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并没有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

在中国赚取之盈利所缴纳之所得税乃根据适用于各集团公司的现行税率作出拨备。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国的企业之法定税率为25%。然而，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小型微利企业之资格，因而获减免中国法定所得税率。本集团在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相关税率范围介乎10%至15%之间（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12. 所得税开支（续）

所得税开支与除税前盈利在适用税率下之对账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盈利	24,119	8,301	24,872
按中国企业所得税率2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25%）缴纳税项	6,030	2,075	6,218
列作毋须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	(266)	(1,271)
列作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2,748	1,105	12,399
尚未确认的暂时差额的税务影响	286	2,290	(4,689)
应占相联公司业绩的税务影响	(3,403)	990	(721)
获税务优惠之盈利的税务影响	(2,913)	(3,567)	(5,273)
尚未确认税务亏损的税务影响	770	1,958	823
以前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13)	5	(324)
附属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	822	1,552	424
中国股息预扣税	1,622	-	-
所得税开支	5,949	6,142	7,586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13. 本期 / 年度盈利

本集团本期 / 年度盈利已扣除 / (计入) 下列各项: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596	596	794
核数师酬金	990	1,214	1,383
出售存货成本 (附注 (i))	252,583	264,391	363,991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8,113	8,097	10,804
呆坏账减值亏损	-	-	33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256	13	50
汇兑亏损 / (收益) 净额	951	(2,579)	(1,826)
有关租用物业之经营租赁支出	1,735	1,651	2,252
有关租务纠纷之法律索赔拨备	-	-	16,224
研发开支 (附注(ii))	15,169	10,946	18,622

附注:

- (i) 出售存货成本包括员工成本、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预付土地租赁款项摊销及经营租赁支出约人民币22,42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4,626,000元 (未经审核) 及人民币31,587,000元), 该等款项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额内。
- (ii) 研发开支包括员工成本及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约人民币4,37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533,000元 (未经审核) 及人民币5,699,000元), 该等款项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额内。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14. 雇员福利开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雇员福利开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红及津贴	31,170	32,035	42,502
按股本结算的股份支付款项	4,398	6,358	8,559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535	6,146	7,654
	42,103	44,539	58,715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基于下列数据计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期 / 年盈利	18,170	2,159	17,286
股份数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	4,078,571	4,078,571	4,078,571
因本公司发行购股权而产生之潜在普通股摊薄效应	-	-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用于计算每股摊薄盈利	4,078,571	4,078,571	4,078,571

由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价低于购股权之行使价，因此购股权对潜在普通股并无产生摊薄效应。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					
	楼宇	厂房及 设备	家俬及 固定装置	计算机	汽车	租赁物业 装修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值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367	20,885	2,080	966	5,173	37
添置	539	1,059	102	238	107	-
出售	-	-	-	-	(851)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7,906	21,944	2,182	1,204	4,429	37
添置	-	920	200	222	344	-
收购附属公司 (附注 33)	-	5	-	9	409	-
出售	-	(905)	(86)	(146)	(291)	-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67,906	21,964	2,296	1,289	4,891	37
累计折旧及减值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095	11,932	1,162	487	2,554	37
年内支出	7,928	1,973	362	144	397	-
出售	-	-	-	-	(723)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023	13,905	1,524	631	2,228	37
期内支出	5,964	1,490	171	134	354	-
出售	-	(689)	(77)	(131)	(260)	-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1,987	14,706	1,618	634	2,322	37
账面值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65,919	7,258	678	655	2,569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83	8,039	658	573	2,201	-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續)

	本集团					
	楼宇	厂房及 设备	家俬及 固定装置	计算机	汽车	租赁物业 装修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成本值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367	20,885	2,080	966	5,173	37
添置	-	749	102	209	107	-
出售	-	-	-	-	(571)	-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67,367	21,634	2,182	1,175	4,709	37
累计折旧及减值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095	11,932	1,162	487	2,554	37
期内支出	5,946	1,477	269	105	300	-
出售	-	-	-	-	(494)	-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94,041	13,409	1,431	592	2,360	37
账面值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3,326	8,225	751	583	2,349	-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正为若干楼宇申请房产证，该等楼宇之账面值为人民币77,425,000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80,192,260元）。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17.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本集团于预付土地租赁款项之权益指预付中国土地使用权证经营租赁款项，该土地以中期租赁持有。账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于期初 / 年初	33,349	34,143	34,143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596)	(596)	(794)
于期末 / 年末	32,753	33,547	33,349
流动部份	(794)	(794)	(794)
非流动部份	31,959	32,753	32,555

18. 商誉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成本值		
于期初 / 年初及期末 / 年末	7,630	7,630
累计减值亏损		
于期初 / 年初及期末 / 年末	-	-
账面值		
于期初 / 年初及期末 / 年末	7,630	7,630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18. 商誉（续）

于业务合并中购入之商誉已经分配至以下预期从该业务合并获益之现金产生单位。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商誉账面值（扣除累计减值亏损后）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生产及销售消防车	7,630	7,630

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是按使用价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厘定。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由管理层批准并涵盖五年的财务预算为基础，以税前折现率14.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7%）计算。五年期以外的现金流量乃使用稳定的年增长率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推算。此增长率按有关行业预测为基准，且不超过其平均长期增长率。使用价值计算的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率以及其相关现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均是根据现金产生单位的以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而作出。管理层相信，任何该等假设的合理可能变动均不会导致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下跌至低于其账面值。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19.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法定实体类别	注册成立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资本	本公司所持 归属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万盛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4,984,359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附注 (i))	投资控股
萃联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注册资本 50,000,000港元	100%	生产及销售消防设备
中消装备投资有限公司／有限 责任 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盈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限责任 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资控股
四川川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合营企业	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640,000元	100%	生产及销售 消防车以 及消防设备
四川川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川消汽车服 务」）	中国	缴足资本 人民币800,000元 (附注 (ii))	100%	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

附注：

(i)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ii) 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购川消汽车服务全面股权。

以上清单载有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资产或负债之附属公司之详情。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于中国之附属公司以人民币计值的银行及现金结余为人民币53,110,000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27,554,000元）。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遵守中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20. 于相联公司之投资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		
应占资产净值	245,415	217,138
商誉	322,767	301,855
	568,182	518,993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相联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法定实体类别	注册成立地点	缴足注册资本	所有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德国齐格勒消防及救援车辆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齐格勒」)／ 有限责任企业	德国	13,543,000欧元	40%	生产及销售消防车及消防 设备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收德国齐格勒之40%股本权益。本公司发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股份（占扩大后已发行股本30%）予CIMC Top Gear B.V.（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收购代价。于收购完成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所报收市价为每股0.48港元，计算总代价为587,314,000港元（于收购日相等于约人民币470,849,000元）。已付代价中合共10,356,000欧元乃用作于收购完成时收购由CIMC Top Gear向德国齐格勒借出的股东贷款（以1:1基准）的40%，并已确认为应收相联公司款项。于二零一六年，本集团及CIMC Top Gear议决放弃该股东贷款，并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批准德国齐格勒将上述贷款转换为德国齐格勒之资本储备（附注23）。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20. 于相联公司之投资（续）

下表显示德国齐格勒之资料，该公司采用权益法于综合财务报表内入账。所呈列之财务资料概要是基于德国齐格勒及其附属公司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德国齐格勒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期末:		
非流动资产	423,961	398,404
流动资产	1,090,250	949,677
非流动负债	(77,178)	(74,131)
流动负债	(821,520)	(729,179)
非控制性权益	(1,977)	(1,926)
资产净值	613,536	542,845
本集团应占 40%资产净值	245,415	217,138
商誉	322,767	301,855
本集团应占权益之账面值	568,182	518,993

商誉结余之变动指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汇率将商誉（以德国齐格勒的功能货币计值）换算为人民币而产生之汇兑差额。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收入	1,246,046	1,620,019
本期/年度盈利	34,026	7,201
其他全面收益	(2,126)	408
总全面收益	31,900	7,609
本集团应占 40%之盈利	13,611	2,881
本集团应占 40%之其他全面收益	(851)	164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德国齐格勒并无以人民币计值的银行及现金结余。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21. 存货

存货指消防车、消防设备及相关材料。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29,349	25,895
在制品	49,349	32,117
制成品	67,413	80,220
	<u>146,111</u>	<u>138,232</u>

上述存货按成本值与净变现值之较低者列账。

2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63,872	224,238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16,705)	(16,705)
	<u>247,167</u>	<u>207,533</u>

本集团给予客户之平均信贷期为30日至180日。在接纳新客户前，本集团会内部评估潜在客户的信贷质素并订定合适的信贷限额。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2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续）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发票日计起并在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后）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0 - 90 日	63,960	91,292
91 - 180 日	64,362	42,095
181 - 360 日	64,157	35,705
360日以上	54,688	38,441
	247,167	207,533

除综合财务报表附注6(a)披露之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以美元定值外，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之账面值均以人民币计值。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经逾期但未有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共值人民币118,845,000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74,146,000元）。该等款项属于若干最近无违约记录的独立客户。该等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181 - 360 日	64,157	35,705
360日以上	54,688	38,441
	118,845	74,146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2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续）

呆坏账减值亏损对账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于期初／年初	16,705	17,571	17,571
期／年内减值亏损	-	-	339
撤销款项	-	-	(1,205)
于期末／年末	16,705	17,571	16,705

管理层严密监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信贷质素，并认为可收回那些既无逾期亦无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根据本集团客户的付款习惯，逾期但并无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一般可以收回，原因为该等客户之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亦没有发生重大损失事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确认的呆坏账减值亏损是有关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或正在清盘或处于严重财务困难当中的客户。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23. 应收相联公司款项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利息	-	2,151

于二零一六年，本集团与CIMC Top Gear议决放弃股东贷款，并批准德国齐格勒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将该贷款转换为资本储备。德国齐格勒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结清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之利息。

24. 其他流动资产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理财产品	8,500	-

25.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及现金结余

银行结余按每年零至0.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至0.35%）的利率获取利息。

已抵押银行存款主要作为本集团获得的银行授信的抵押，并按0.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5%）之年利率计息。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于中国以人民币计值之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及现金结余为人民币53,110,000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27,554,000元）。在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遵守中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26.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109,648	106,397
应计费用	60,423	61,312
预收款项	43,076	44,001
增值税、销售税及其他征税	11,052	14,555
	224,199	226,265

应付账款 (按收货日计起) 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0 - 30 日	40,834	50,480
31 - 60 日	9,017	12,292
61 - 90 日	5,972	7,892
90日以上	53,825	35,733
	109,648	106,397

除综合财务报表附注6(a)披露之部份应计费用及应付账款是分别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外，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之账面值全部以人民币定值。

27. 银行借贷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无抵押	-	10,000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全部以人民币计值，并须于十二个月内偿还（于流动负债列示）。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27. 银行借贷（续）

银行贷款由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担保。于期末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行贷款	不适用	5.315%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未偿还之银行贷款乃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110%至118%计息，本集团因而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28. 拨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于期初 / 年初	16,224	-	-
增加	-	-	16,224
于期末 / 年末	16,224	-	16,224

拨备指一名业主向集团追讨欠租的租务纠纷所提之拨备。拨备金额是根据法庭判决书及管理层之估算而成。

29. 递延税项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有未动用税务亏损人民币148,01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43,300,000元）可供与未来盈利相抵销。由于不能预测未来盈利情况，故未有就未动用税务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税务亏损均可无限期结转。

于报告期结束时，与附属公司及一家相联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关且未就有关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373,000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92,682,000元）。本集团未就该等差额确认负债是由于本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能控制暂时差额转回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很可能不会在可见将来转回。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30.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元'000
法定：每股面值 0.01 港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 港元）之股份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每股面值 0.01 港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 港元）之股份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078,571,430	40,786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综合财务报表所示结余	39,977	39,977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的目标，是以透过在债项与股本权益之间作出最佳平衡，确保本集团能持续经营，同时尽量增加股东的回报。

本集团以债务调整资本比率为基础时刻监察资本。该比率以总债务除以经调整资本计算。总债务包括银行借贷。经调整资本包括股权的所有部份（即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储备）。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之策略是维持债务调整资本比率在合理水平，与二零一六年之策略无异。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债务调整资本比率分别为：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总债务	-	10,000
经调整资本	1,111,145	1,052,999
债务调整资本比率	不适用	1%

30. 股本（续）

外界向本公司所施加的资本规定为本公司须于整个年度内一直维持其至少25%的已发行股份为公众持股量，方可维持其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并无获悉任何本公司股权之变动会引致其无法于整个年度内遵守该25%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31. 以股份支付款项

以股本结算的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将有效至本公司于采纳日期后满十年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期满后将不会进一步授出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旨在透过向合资格人士提供激励，使他们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更好的服务及提高忠诚度，并透过股份拥有权提高有关人士为本集团作出贡献。由本公司董事会妥为授权的委员会可全权酌情根据购股权计划规则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全职雇员（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执行及非执行董事）授出可认购股份的购股权。

根据该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已授出惟尚未获行使之购股权若全部获行使时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份30%。在此规限内，在未获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前，根据该计划可予授出购股权之股份总数，加上任何其他计划所涉及股份数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该计划获采纳当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获本公司股东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可获授之购股权的股份总数，不得超逾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倘于任何一个年度授予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购股权超逾本公司已发行股份0.1%及总价值超逾5,000,000港元，则必须获本公司股东批准。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31. 以股份支付款项（续）

以股本结算的购股权计划（续）

有关人士必须于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计二十一日内接纳有关购股权，并须就每份购股权支付1港元。购股权承授人可自购股权获接纳日期起至董事会厘定之日期止期间内随时行使购股权，惟购股权行使期以十年为限。行使价由本公司董事厘定，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股份于授出日期之收市价、本公司股份在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之平均收市价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为准）。

购股权之行使价由董事厘定，惟不得低于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期于联交所每日报价单所载之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前五个交易日于联交所每日报价单所载之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于要约日期之面值（如适用）。

购股权并不赋予其持有人分享股息或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之权利。

根据该计划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为285,500,000股，占本公司于本报告日已发行股本之7%。

购股权于本期 / 年度内之变动详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 日止九个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 (港元)
于期初 / 年初及期末 / 年末尚未行使	<u>115,625,000</u>	0.42	<u>115,625,000</u>	0.42	<u>115,625,000</u>	0.42
于期初 / 年初及期末 / 年末可予行使	<u>115,625,000</u>	0.42	<u> </u>	-	<u> </u>	-

31. 以股份支付款项（续）

以股本结算的购股权计划（续）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乃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本集团雇员。该等授出的购股权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两日）十年内有效。

所有授出之购股权已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归属承授人，由购股权归属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没有购股权获行使。

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购股权之估计公平值采用二项定价模式计算为19,956,000港元。该模式的输入数据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于授出日期的股价	0.365港元
行使价	0.42港元
预期波幅	55.5%
购股权预计年期	10年
无风险率	1.684%
预期股息率	0%

预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价在过去十年的历史波幅计算所得。

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雇员的股份支付款项评估公平值中约4,984,000 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 4,398,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为 7,487,000 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 6,358,000 元）（未经审核）及 9,983,000 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 8,559,000 元））已自本集团盈利中扣除，并已于股份支付款项储备计入相应数额。

32. 储备

(a) 本集团

本集团储备金额及其变动已呈列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综合权益变动表内。

(b) 储备性质及目的

(i) 特别储备

特别储备指所收购附属公司之股份面值与本公司根据集团重组就收购发行股份面值之差额。

(ii) 资本储备

资本储备指根据集团重组发行一家附属公司之股份予投资者所产生之股份溢价。

(iii) 股份支付款项储备

股份支付款项储备即本集团根据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s)所述就以股本结算的股份支付款项所采纳会计政策而确认雇员获授予但未行使之实际或估计购股权数目之公平值。

(iv) 汇兑储备

汇兑储备包括换算海外业务之财务报表产生之所有汇兑差额。该储备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4(d)所载之会计政策处理。

(v) 其他储备

其他储备指应占相联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33. 收购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川消汽车服务之所有股本权益。川消汽车服务为一家于四川省成立，主营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之公司。

于收购日期所获得之资产及承担之负债的详情载列如下：

	收购时确认值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 16）	423
存货	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618
银行及现金结存	473
	<u>1,525</u>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58)
当期税项负债	(19)
	<u>(377)</u>
本集团应占之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	<u>1,148</u>
收购代价	<u>(800)</u>
议价收购收益	<u>348</u>
收购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以现金支付之收购代价	(800)
获得之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473
	<u>(327)</u>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34. 现金流量表附注

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对账如下：

下表为集团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变动达情，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乃为现金流量或将来现金流量于集团之合并现金流量表分类为融资活动现金流量之负债。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附注 27)	10,000	(10,131)	131	-

35. 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525	14,205

36.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承租人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之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总额为：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2,497	1,9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3,094	3,366
	5,591	5,357

经营租赁租金指本集团须就其若干物业、办事处及员工宿舍支付之租金。租期介乎六个月至三年，而租赁期内之租金为固定的，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37. 退休福利计划

在中国营运之集团公司参与由中国政府经营之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所有合资格中国雇员均有权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额相等于彼等于退休日之最终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额。本集团须向退休计划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额为其合资格中国雇员基本薪金之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团无负有其他退休后福利的责任。根据此等安排，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支付之退休计划供款费用为人民币6,456,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为人民币6,088,000元（未经审核）及人民币7,566,000元）。

按照香港有关之强制性公积金法例和规例，本集团已为所有合资格香港雇员订立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其他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强积金服务供货商管理。根据强积金计划之规则，雇主及其雇员均须按强积金计划之规则所规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团在强积金计划之唯一责任便是按强积金计划规定供款。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强积金计划之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指本集团根据强积金计划规则所规定之比率须予支付之供款总额。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内，本集团已支付之强积金计划供款合共为人民币79,000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为人民币58,000元（未经审核）及人民币88,000元）。

38. 关连人士交易

除综合财务报表其他段落所披露的关连人士之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于期／年内与关连人士进行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应收相联公司之利息收入	-	-	1,420

39.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40. 报告期后事项

(i) 收购事项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万盛科技订立以下两项买卖协议：

德利国际协议： 分别自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及丰强有限公司 (“丰强”) 收购德利国际有限公司 (“德利国际”)，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 之附属公司) 78.15%及21.26%股权 (“收购德利国际事项”)；及。

天达协议： 自裕运控股有限公司 (“裕运控股”) 收购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天达”) 30%股权 (“收购天达事项”)。

收购德利国际事项及收购天达事项合称「建议收购事项」。完成收购天达事项须待完成收购德利国际事项后，方可作实。

根据德利国际协议及天达协议，本公司将向Sharp Vision、丰强及裕运控股（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发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价股份（“代价股份”）及本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93,133,694元之可换股债券。于完成建议收购事项后，假设除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并无变动，中集（透过其于Sharp Vision及CIMC Top Gear B.V.之间接控股）将持有本公司51%股权。

建议收购事项之完成须达成若干先决条件后方可作实，包括但不限于将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合资格投票之本公司股东批准。

建议收购事项之详情载于本公司与中集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刊发之联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40. 报告期后事项（续）

(ii) 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与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人”，为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合伙企业）订立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配发及发行，及认购人同意认购673,225,000股本公司股份，认购价为每股0.366港元（“认购事项”）。认购事项须待若干先决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包括完成收购德利国际事项以及合资格投票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

认购事项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